

#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7 日九〇壯鄉秘字第 3883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九六壯鄉財字第 0960000396 號函修正第 3 點。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壯鄉財字第 0960011971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 11 點及增訂第 4 點、第 9 點。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壯鄉財字第 0970002198 號函修正第 6 點

一、本要點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鄉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。
- (二) 鄉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
- (三)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。
- (四) 鄉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鄉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任之：

- (一) 財政課長。
- (二) 工務課長。
- (三) 民政課長。
- (四) 農經課長。
- (五) 社會課長。
- (六) 主計室主任。

四、本會委員之任期，隨其本職同進退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財政課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。

六、本會另設地價查估小組，由本所財政、工務、民政、農經及土地管理單位等有關人員兼任之，調查估價時，由財政課負責召集，並得視查估案件特性擇定查估小組成員應列席財產審議委員會備詢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九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其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開會時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該委員指派人員代理出席。

前項指派人員代理出席者，應計入出席人數及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。

十、本會開會資料、決議事項及審定價格，均應對外保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